

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十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晓光

大会主席团：

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十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草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01110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293 万元。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01110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53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6041 万元。其中：结转 2021 年安排支出 5991 万元；净结余 5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57218 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收入 24286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57218 万元，其中，

市本级基金支出 39280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58 万元，总支出 275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64425 万元，总支出 43401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406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财政减收增支压力空前加大，呈现收入增长最难、支出保障压力最大、财政收支形势更加严峻的态势。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评价及应用仍需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有待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水平有待提高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818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 224900 万元。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818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56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33830 万元，总支出 73383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10 万元，总支出 131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14969 万元，总支出 41938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5587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十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1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当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显。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 2021 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助力“一心两翼三高地”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为建设“现代新城、绿色生态市”提供重要经济支撑，更好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升级。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调整调剂事项，及时批复下达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的决策、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覆盖四本预算所有财政资金。推动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问责机制，推进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三）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杜绝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和信息披露等债券发行前期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健全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四）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立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2021年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健全完善与人大代表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共同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